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2255號

原告 楊榮達

上列當事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致本院未能依其書狀內容得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、被繼承人遺產多寡、其欲請求之遺產分割方案為何，本院亦無從得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發函命原告，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訴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及提出相關文件證據，該通知於113年10月15日寄送至原告起訴狀所載之住所因未獲會晤原告，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派出所，上開通知依法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致本院僅由上開事證無法確知本件原告之訴之聲明、被繼承人之遺產究竟範圍為何，亦無從核算本件訴之標的之價額而予以開啟訴訟程序，此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按。又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範圍、數量究竟多少？應屬身為當事人之原告所負之訴訟協力義務範圍，殊不得將之全數移轉委由法院為其調查，否則即與當事人訴訟協力義務有所違背，故原告所為之起訴難認為

01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7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佳穎